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楊文銳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鄭楚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祥利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只出席擴大會議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美美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許國新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蘇秀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達鴻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林斯琪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莫熙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項目設計師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收到蕭顯航先生的來信，表示退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區議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確認上述退會申請，故此委員會現時的總人數為 28 人。

通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副署長李美美女士、助理署長許國新先生、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出席會議。

5. 李美美女士、許國新先生及曹榮平先生分別以投影片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經驗及項目評估機制。

6. 麥潤培先生指出，沙田區過去數年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興建了不少避雨亭，惟市民對部分工程的反應好壞參半，因此他認為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應審慎批核工程建議，以善用資源推行利民的工程。

7. 容溟舟先生表示，以定期合約顧問(顧問)推行部分工程的目的在於加快工程進度，惟顧問的工作表現一直欠佳，導致各項工程嚴重延誤，且影響該年度的現金流及可使用的撥款額。鑑於顧問的工作表現不符理想，即使增加撥款亦無助加快工程進度，他建議總署增加人手及其他資源，協助區議會盡快推行未完成的工程。他並希望總署考慮批准各區將該年度的撥款餘額保留至下年度使用，讓區議會靈活運用資源。

8. 黃貴有先生認為由顧問統一招標的方式推行工程不但無助節省時間，反而增加顧問的工作量，影響工程進度。此外，他建議總署設立網上評估工程成效的機制，讓使用者能夠以簡便的方式表達意見。另外，他希望總署委聘其他承辦商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成效進行研究，並將有關建議提交總署及各區區議會，以供備悉。

9. 鄭則文先生對於區議會如何善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表示關注，他希望總署加強諮詢工作，收集各區市民的意見，從而制訂有效的監管措施，使撥款用得其所。

10. 衛慶祥先生認為，推行規模較大的工程項目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背道而馳。為妥善解決工程延誤的問題，總署應加強監管顧問的工作表現，或給予顧問書面警告甚或向其罰款。

11. 鄧永昌先生建議總署考慮停止聘請顧問推行工程，改由總署設立工程組直接推行各項工程，以中央統籌方式提升效率，務求早日完工。

12. 姚嘉俊先生認為總署應更積極地收集區議員及其他工程建議者的意見，以改進現行政策，務求加快完成工程。

13. 陳敏娟女士對於顧問所推行的工程不斷延誤表示關注，她希望總署早日實行改善措施，使工程得以如期完成。另外，她認為總署應按顧問的工作表現提供適當協助，又或考慮對工作表現持續不達標的顧問施加嚴厲罰則，甚或聘用其他顧問。

14. 林松茵女士指出，現時沙田區有部分工程由單一顧問負責推行，即使該顧問的工作表現不符理想，區議會亦要支付顧問費。她促請總署盡快擬定完善的管理政策，以便有效地監管顧問的工作表現，並建議總署考慮增撥資源及擴大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的人手編制，直接推行工程。她詢問總署會否就工程完成後的維修保養持續撥款。

15. 羅光強先生表示，由於建造行人通道上蓋的費用甚為高昂，且所獲撥款有限，議員只好建議為區內市民興建較小規模的避雨亭。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將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合併，以便靈活運用資源推行更多利民的項目。另外，他希望總署增聘人手，加強監督顧問的工作。

16. 李錦明先生指出，顧問花數月時間才能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往往無法配合區議會的會期，導致工程嚴重延誤。他希望總署密切監督顧問的工作，務求各項工程能夠如期完成。

17. 鄭楚光先生就總署建議區議會將規模較大的工程交由顧問推行一事表達意見，他指顧問的工作表現一直不符理想，總署應實施嚴厲罰則，以及聘用其他顧問推行部分工

程，從而增加競爭及推動顧問積極完成所承擔的工程。另外，他建議區議會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將城門河發展為更優質的休憩場地。

18. 李世榮先生表示，區議會自二零零八年起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迄今已完成了多項工程，為區內市民提供不少優良的地區設施。他希望總署密切監督顧問的工作，以期盡快完成上屆區議會所建議而尚未完工的項目，好讓新建議的工程早日展開。另外，他查詢工程招標的機制。

19. 楊文銳先生指出，顧問經常派遣資歷淺的人員出席會議，該等人員曾無故缺席或遲到，反映顧問用人不當。他認為顧問應派遣專業人士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他贊成總署檢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成效，並建議設立網上評估工程成效的機制及為每項工程編配代號，以便公眾查詢及表達意見。另外，他希望總署增撥資源協助進行工程研究及招標等工作，以加快工程進度。

20. 何厚祥先生表示，區議會自二零零八年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來累積了不少經驗，議員就如何更有效率地推行各項工程發表了很多意見，例如改善聘用顧問的機制、提升顧問的工作表現、加強監察工程的進度、善用撥款等。他建議總署考慮由各區自行決定是否將年度撥款的餘額保留至下年度使用，讓區議會靈活運用資源，推行惠及社群的工程。他補充說，沙田區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區議會討論後分配予兩個相關委員會，與總署無關。如議員有新撥款分配建議，可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來討論。

21. 李美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進一步推動地方行政的發展，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每年撥款 3 億元供十八區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區議會可運用撥款靈活編排及推行各項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工程。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至今，已完成超過 2,600 項工程，尚有過千項工程將會陸續完成；
- (b) 為了讓區議會能夠持續地履行改善地區設施的職能，以及支援設施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工作，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內宣布在未來兩屆區議會任期內，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遞增至每年 4 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落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而本年度所獲撥款為 3 億 2 千萬元。此外，沙田區本年度所獲撥款

已由約 1,800 萬元增至約 2,100 萬元；

- (c) 總署就小型工程計劃開設 40 名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取代非公務員合格員工而開設的職位)，又派遣由專業建築師出任的項目經理出席區議會會議，亦聘用了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區議會推行一些設計元素較多的工程。政府在聘用顧問及招標時須遵守既定規則，統一招標的好處是省卻為逐項工程招聘顧問的工序和時間，同時減少區議會及主導部門管理多項工程合約的時間和工作量。總署工程組亦會透過工料測量師根據招標規則審批顧問提交的報價文件，以確保報價合乎市場價格；
- (d) 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聘用顧問推行工程有一定的價值，而總署亦有密切監管其工作表現。總署曾向表現欠佳的顧問發出警告信，以加強監察工程的進度。顧問若接獲警告信兩次，便不能參與政府工程的投標，因此顧問一向重視總署發出的警告信；
- (e) 為加快推行工程，總署工程組會派員給予地區支援，並研究可否聘用規模較大的顧問公司，集中推行一些較大型的工程。她建議區議會除在會議上通過推行工程及修訂工程內容外，亦可用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文件，以便及早展開工程；
- (f) 民政處會根據不同工作的性質、影響範圍和部門慣例，選取適當渠道諮詢公眾。鄉郊小工程由鄉郊小工程工作小組主導，並經由地政處張貼告示，收集市民意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的目的，是讓區議會根據地區需要靈活推行工程，改善地區環境。；以及
- (g) 總署備悉設立網上評估工程成效機制的建議，並會予以跟進。

22. 許國新先生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他歡迎議員於會後向總署查詢及表達意見。

23. 主席總結討論，並多謝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李美美女士、許國新先生、曹榮平先生及廖志豪先生此時離席。)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M 14/2012)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15/2012)

25. 主席簡介文件內三項由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工程工作小組)通過的新工程建議。他補充說，工程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四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三項新工程建議，並將其列作高優次項目。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文件。

26. 委員一致通過推行上述三項新工程建議，並通過其撥款安排，包括“馬鞍山 90 區綠化工程”、“亞公角街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工程”及“王屋花園增設座椅上蓋及長者健身設施工程”，工程的預算造價合共 206 萬元，經常開支為 101,000 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DFM 16/2012)

27.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文件。

28. 委員一致通過：

- (a) 預留 80,000 元及按照文件所載的資助準則撥款予區內的社區圖書館，以協助提升其服務及設施；以及
- (b) 撥款 22,000 元舉辦“社區會堂推廣日”，以宣傳社區會堂(會堂)的多元化用途及收集會堂使用者的意見。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沙田區室內羽毛球場作出的提問 (文件 DFM 17/2012)

29. 衛慶祥先生詢問室內羽毛球場在黃金時段的使用率，

以及新界區體育館的收費高於市區的原因。他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簡介沙田 14B區和 24D區興建體育館計劃的內容和進度，並建議康文署將體育館主場劃分為多個羽毛球場供市民使用。

30. 黃宇翰先生指出，沙田區的人口不斷增加，而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使用率卻有持續下跌的趨勢。他請康文署解釋使用率下跌的原因。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將無人使用的場地以優惠價出租，以鼓勵市民租用設施，從而提高場地的使用率。

31. 容溟舟先生認為部分體育館的使用率較低是因為位置遠離港鐵站。他詢問文件所載的室內羽毛球場使用率是否只包含在場地內進行羽毛球活動的數據，另外又詢問沙田 24D區計劃的內容和進度。

32. 羅光強先生希望康文署加快推行在沙田 14B區和 24D區興建體育館的計劃，造福區內居民。

3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簡介沙田 14B區和 24D區興建體育館計劃的內容及進度，並告知委員兩個體育館內各設有一個可容納八個羽球場的多用途主場，而康文署已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提交轄下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就上述兩項工程的進一步詳情，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

34.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部分體育館已落成多年，且場地面積有分別，康文署會視乎租用者使用情況，將體育館主場彈性劃分為多個室內羽毛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等供市民使用；
- (b) 室內羽毛球場的使用率在繁忙時段偏高，在非繁忙時段亦甚高。過去三年的使用率輕微下跌的原因是因為香港體育學院原址用作 2008 年北京奧運馬術項目的比賽場地及於比賽後進行重建工程，所以香港體育學院由 2007 年至 2010 年借用馬鞍山體育館作訓練用途，故此 2009 年及 2010 年使用率比 2011 年高；

- (c) 為免浪費資源，如有租用人於所預訂的時間或段節開始十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設施，而當時又無其他未被預訂或使用的設施可供租訂，則使用者可免費使用該設施；
- (d) 體育館主場在黃金(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康文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交有關資料；以及
- (e)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新界區體育館收費高於市區的關注，並會再作跟進。

(會後註：沙田區內體育館的主場館在繁忙時段的總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2009 年 97%、2010 年 95% 及 2011 年 94%。)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8/2012)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19/2012)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20/2012)

35. 陳諾恆先生詢問秦石會堂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改善工程的完工日期。

36. 吳錦雄先生表示，顯徑會堂因進行工程而在外圍築起木板，他希望民政處盡快在會堂外豎立指示牌，讓市民清楚知道會堂的入口位置。另外，部分會堂使用者向他反映，他們必須將物品由舞台搬運到禮堂，但現時只有梯級連接該兩個地點。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加裝升降台或其他設施，以免在搬運過程中發生意外。

37. 麥潤培先生表示，有會堂使用者向他反映，利安會堂的無線上網系統無法使用，他希望民政處盡快派員檢查和維修。他詢問沙田區內已安裝無線上網系統的會堂數目。

(會後註：就利安社區會堂無線上網一事，民政處已於會後回覆麥潤培先生，指利安社區會堂的地下大堂有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料，現時沙田區共有四個社區會堂/中心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無線上網服務，分別為利安社區會堂、恒安社區中心、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隆亨社區中心。）

3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一般會提醒會堂使用者注意安全，並已安排建築署分階段在會堂內的舞台旁加裝垂直升降台。這項工程的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但民政處會考慮按個別情況供會堂讓使用者使用該升降台；以及
- (b) 民政處備悉委員就顯徑及利安會堂設施提出的意見，並會盡快予以跟進。

39. 民政處總務秘書彭達鴻先生報告秦石會堂的完工日期。

4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M 21/2012)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22/2012)

4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42. 王嘉俐女士報告說，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50 萬元推行“沙角社區會堂加設升降台工程”(ST-DMW211 工程)，並交由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建築署經初步研究後，認為可在沙角會堂的禮堂外加設油壓式升降台，但須同時進行一些結構鞏固工程。由於工程較為複雜，建築署預計整項工程最快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她補充說，建築署表示政府現已開展區內各間會堂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BFA 計劃)。沙角會堂已納入 BFA 計劃，預計約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工。建築署經研究後表示，由於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 BFA 計劃的撥款推行的工程及預算完工日期大致相同，因此建議考慮通過取消 ST-DMW211 工程，並交由民政處以 BFA 計劃推行有關工程，此舉既有助提升工程效率，亦能縮短關閉會堂的時

間，善用資源之餘亦減少對會堂使用者造成不便。她補充說，上述建議已獲工程工作小組通過，她請委員考慮通過。

43. 委員一致通過取消 ST-DMW211 工程，並交由民政處與建築署跟進在沙角會堂內加裝升降機的工程。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六月